

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簡章

一、考試日期：將依報考人數適時調整適合之時間，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一)筆試：115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六）10:00~11:00。

(二)口試：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09:00~13:00。

二、報名日期：

(一)筆試：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或額滿為止。

(二)口試：11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止。

三、考試地點：將依報考人數適時調整適合之場地，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四、報名相關規定：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考試認證：

(一)領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公共衛生及醫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一年內接受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或受 CDC 委託、護理學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舉辦或上述學會審查之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達八小時（請檢附課程時數或證明）。

2. 結核病照護臨床實務經驗至少一年（請檢附任職機構服務證明）。

(二)有效學分認定基準計算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為止。

(三)實務工作經驗年限認定基準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為止。

(四)報名資格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核發准考證。

(五)報名後相關文件恕不退回。

(六)考試合格者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改詐等情事，除取消合格證書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考試相關規定：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與筆試。筆試方式如下：

1. 命題方式：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2. 考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3. 考試題數：50 題，每題 2 分。

4. 筆試成績滿 70 分為合格標準。

(二)筆試合格後，方可參加測試其客觀臨床能力之口試。具有 113 與 114 年筆試合格者，得直接報名 115 年口試。

1. 口試方式：採分組方式同時進行口試，考生以三人一組同時進入口試教室應試，每組將由三位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依口試委員提出問題由考生即席回答。

2. 口試時間：每組以 30 分鐘為限。

3. 口試結束後由委員會決定通過資格。

(三)參考書籍：詳細網址請參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結核病診治指引（第 7 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重要指引及教材/結核病診治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YpPM4PxFx3b_6FKuMDYjiew

2. 防疫學苑系列-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重要指引及教材/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YpPM4PxFx3b_6FKuMDYjiew

六、檢附審查考試資格所需相關文件：

- (一)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4 張（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 (二)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統一為 A4 尺寸）。
- (三)工作年資或服務證明（含工作內容說明；統一為 A4 尺寸）。
- (四)結核病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學分或時數證明（統一為 A4 尺寸）。

七、報名費用：無需報名費用

八、報名方式：

- (一)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官方網站(<http://www.tstld.org>)進行線上報名。
- (二)報名確認完成後，請將所需檢附附件於 115 年 09 月 07 日前以紙本郵寄（掛號函件郵寄至「103745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3 樓 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 秘書處收」；郵戳為憑，所附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九、連絡電話：0905-623536 傳真：02-25502750

十、相關附件：請至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http://www.tstld.org>)下載

- (1) 附件一、「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 (2) 附件二、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表及准考證
- (3) 附件三、報考申請信封正面頁
- (4) 附件四、試場規則
- (5) 附件五、筆試試題疑義申請書
- (6) 附件六、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期（星期）	備註
報名簡章公告	115.08.10（一）	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線上報名並掛號郵寄相關資料	115.08.17（一） 至 115.09.07（一）	至官方網站（ http://www.tstld.org ）進行線上報名登錄，並備齊報名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秘書處。缺件者亦請於時限內完成補件，均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者名單及准考證號碼	115.09.11（五）	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申訴期限	115.09.14（一） 至 115.09.15（二）	逾期不受理，亦不得異議
寄發准考證	115.09.16（三）	個別掛號郵寄通知
准考證查詢及補發	115.09.23（三）前	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可來電查詢及補發
筆試日期	115.10.03（六）	上午10：00於考場舉行
公告筆試試題參考答案	115.10.05（一）	下午五點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筆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10.05（一）	下午五點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115.10.05（一） 至 115.10.06（二）	請使用專用表單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	115.10.05（一） 至 115.10.06（二）	申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成績複查，使用「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向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專家委員會申請，郵件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u>tb990328@gmail.com</u>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於10月06日下午五點前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線上報名	115.10.06（二） 至 115.10.12（一）	至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官方網站（ http://www.tstld.org ）進行線上報名登錄，截止時間為10月12日下午五點。
口試名單公告	115.10.13（二）	下午五點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口試准考證寄發	115.10.14（三）	電子郵件通知
口試主軸公告	115.10.26（一）	下午五點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口試日期	115.11.07（六）	上午9：00於考場舉行
口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11.09（一）	下午五點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公告
寄發結核個案管理師證書	115.12.25（五）前	個別掛號郵寄

附件二

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

報名表

姓名		請浮貼 1 吋 正面近照 (請以彩色亮面輸出並於 背面註明名字) 共四張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考試地點		
服務單位		
證書收件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本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合格，准考證號：

☐不合格

筆試：☐合格 ☐不合格 ☐缺考

口試：☐合格 ☐不合格 ☐缺考

*本頁請以電腦繕打輸出，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核章寄發准考證。

(報名封頁) 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

寄件人姓名:

地址/電話:

考試地點:

正貼郵票
(掛號郵資)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09 月 07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103745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3 樓
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 秘書處啟

內附項目:

- ☐ 1.報名表 (含一吋正面近照 4 張，亮面相片紙質)
- ☐ 2.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書 (A4 大小)
- ☐ 3.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 (含工作內容說明；A4 大小)
- ☐ 4.結核病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學分或時數證明 (A4 大小)

注意事項:

1. 請依左列編號順序擺放資料，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考試用，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本信封袋請以掛號郵寄，若未以掛號寄件，造成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3. 寄件前請確認是否已完成線上報名，並檢查相關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並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未到考試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考生進入試場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後，即應檢查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完全相同，並於試卷及答案紙上填寫准考證號碼，未填寫者不予計分。
3. 考生需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以確認考生身份，並檢查隨身物件。
4. 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桌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6. 考生應在答案紙規定範圍內作答，不可有污損答案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7. 採用原子筆作答，並保持答案紙清潔，不可污損。
8.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9.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1.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同學共同作弊，或對監試人員有言語或肢體之威脅行為，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2. 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取消考試資格。
13.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4.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告者，為避免影響試場秩序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並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5.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卷、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16.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依監考人員所按之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成績扣五分。
17. 考生已交試題、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相關考試事宜則由本會甄審小組宣布。

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答案公告日起兩天內，填具本申請表向本小組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三) 應試題次請務必寫明。 (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大小)。 (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 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第二題起附背面頁即可。

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115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No.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複查分數
複查理由(申請考生填寫)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結核個案管理師 認證專家委員會		

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請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成績複查：

(一)填具本「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二)將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tb990328@gmail.com）寄至「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專家委員會」。

二、申請期限：115 年 10 月 06 日（週二）17：00 前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複查後，成績單將連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併以電子郵件回覆。